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2期（总第32期）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 第2期

(总第32期)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梁 韬

杨 威 杨民强

刘嘉俊 李 黎

罗加发 姜昌奎

潘正旺 王云海

王带全 陈凤廷

胡柏华 李阳呈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崇洪 冯光槐

刘 祥 李 飞

冷吉周 何建道

钟 海 徐祖聪

黄文卓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黄文卓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粮食安全应急

预案的通知 (3)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0 年度文山州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的决定

..... (8)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州尾矿库专

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10)

人事任免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李先祥同志任职的通知

..... (12)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第 6 期	(13)
第 7 期	(15)
第 8 期	(17)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0876)

2132897地址：

雲南省文山市華龍北路 2 號
州政府辦公樓 B609 室

邮编：

663099 准印

证号：

(53) Y000336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1 年 3 月

印刷：昆明錦潤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871-65896058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文山州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文政发〔202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1年2月10日

现将《文山州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化解粮食市场风险隐患，切实做好粮油保供稳市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云南省粮食应急预案》《文山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对《文山州粮食安全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一、等级划分

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云南省粮食应急预案》《文山州粮食安全应急预案》规定，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州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按照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的原则和《国家粮食应急预案》《云南省粮食应急预案》的等级划分。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州级（Ⅲ级）和县（市）级（Ⅳ级）两级。

级）两级。

州级（Ⅲ级）：州级粮油市场供应不足（两个县以上或州府所在地出现粮油供应不足或短缺导致断档、脱销，出现剧烈波动及大面积抢购时）时，应立即动员调动当地成品粮库存投放市场，必要时启动州级（Ⅲ级）粮食应急预案。

县（市）级（Ⅳ级）：在一个县（市）级粮油市场供应不足或短缺导致断档、脱销，出现剧烈波动及大面积抢购时，应立即指导县（市）级动员调动当地成品粮库存投放市场，必要时启动县（市）级（Ⅳ级）粮食应急预案。

二、适用范围及工作原则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粮食安全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配送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二）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州政府统一领导下，对粮食安全应急工作，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地方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反映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安全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文山州粮食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州委副书记、州长任指挥长，分管副州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州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或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州发展改革委主任、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为州财政局局长、州市场监管局局长、州商务局局长、州交通运输局局长、州司法局局长、农发行文山州分行行长、州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州人民政府新闻办主任。

指挥部工作职责：掌握全州粮食市场形势，向州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意见及建议，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安全应急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和省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根据需要向驻地人民解放军或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完成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州发展改革委主任（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农发行文山分行有关人员组成。

办公室工作职责：根据全州粮食市场动态，向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根据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相关文

件和简报；协助有关部门核定粮食安全应急相关费用开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州粮食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应急工作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组织工作；完善州级储备粮管理应用机制，及时提出粮食调度方案及动用州级储备粮建议；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2.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能职责，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组织协调应急粮食调供。

3. 州人民政府新闻办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订粮油应急新闻发布方案，组织发布相关新闻，加强互联网新闻监测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4. 州财政局负责审核、安排和监督实施粮食安全应急所需经费。

5.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安排落实应急粮食交通运输。

6. 州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通畅，组织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7.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公安部门，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严肃查处粮食加工、流通环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欺行霸市等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8. 州司法局负责粮食安全应急所涉法律问题的审核把关。

9. 农发行文山州分行负责落实粮食安全所需贷款。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应急工作

并按要求上报有关情况、信息，确保粮食供应及社会稳定。

四、预警监测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全州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日监测报告制度，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及时分析研判，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县（市）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州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对疫情防控期间各医疗单位食堂及春季学期开学后学生营养餐用粮需求及保供情况监测由州卫计委和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开展。

（二）应急报告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州商务局建立全州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级人民政府及县发展改革、商务部门，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州级主管部门和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报告指挥长并提出应急措施建议，同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报省。

1. 辖区内发生较大面积抢购粮食的情况；
2. 商场、超市和应急投放（供应）点粮食供应出现断档脱销的情况；
3. 粮食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者出现囤积居奇、哄抬粮食价格的情况；
4. 其他影响粮食市场正常运行或威胁粮食安全的情况。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有关县（市）级人民政府在及时上报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同时，

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分析，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深入实地，掌握分析情况，做出评估判断，并指导县（市）级稳定市场。确认出现粮食安全应急状态时，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报省。

（二）州级（III）应急响应

出现州级（I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州级应急指挥部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州人民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个小时），请示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同时将情况报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向州人民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基本情况及研判意见；二是应急措施，包含粮食调度（加工、调运）及投放（供应）计划、运输保障、安全保障、信息发布及其他配套措施等内容；三是是否动用州级储备粮油及动用方式（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等），动用州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动用州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运输保障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四是其他。一次性动用州级储备粮100万公斤以下的，经州人民政府授权，由州应急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一次性动用州级储备粮100万公斤以上的，由州应急指挥部以书面形式报告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动用。动用州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由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

州人民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州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 州应急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

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县（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必要时，报经州新闻主管部门同意，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2.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粮食市场情况和粮食安全应急工作需要，组织制定粮食调度方案（含加工、调运、投放、供应计划及动用州级储备粮计划），安排运输保障、安全保障，各成员单位按计划抓好落实。云南文山国家粮食储备库负责州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商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落实情况报告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州级储备粮食实行送货制或取货制，调运费用由调入方负担。

3. 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并履行法定手续，州应急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州内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如州府所在地和粮食供应短缺严重的地方等）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

4. 各县（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接到州应急指挥部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① 进入州级（Ⅲ级）应急状态后，24 小时监测本县（市）粮食市场动态并实行一日一报，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② 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迅速执行州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一）县（市）级（Ⅳ级）应急响应

1. 出现县（市）级（Ⅳ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有关县（市）级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本县粮食应急预案，并向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2. 县（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市）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县（市）级储备粮。如动用县（市）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州级储备粮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州发展改革委提出动用方案，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3. 应急终止，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州或县（市）级应急指挥部要向州人民政府或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州级（Ⅲ级）或县（市）级（Ⅳ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四）应急终止

粮食安全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州应急指挥部向州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及时终止实施应急预案，恢复正常秩序。

六、应急措施

进入应急状态后，全州粮食应急加工，运输及供应配送，在州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由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一）确保应急粮源

强化监管，确保州、县（市）两级粮食储备数量充足、质量完好，随时能够调用。按照经州人民政府同意，《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山州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山州分行关于建立成品粮储备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发改联发〔2018〕765 号）要求，落实成品粮储备。指导协调粮食加工、销售企业充实社会责任储备和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留足调控余地。确有必要时，依法对辖区内较大的粮食加工、批发、零售

等单位掌握的粮源实施征用，用于应急。（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农发行文山州分行、州司法局、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启动应急加工

明确云南八宝贡米业有限公司、云南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马塘冯家粮油工业公司、云南林丰润农林产品开发公司等企业为粮油应急加工企业，指导协调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视应急需要有序启动应急加工。同时，对接周边与我州合作紧密的个旧市大红屯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昆明市滇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等企业对我州给予应急加工支持。（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三）启动应急供应

以国有粮食流通企业、粮食流通龙头企业和重点经营户为主，建立覆盖城乡的粮油应急供应网点，作为粮食安全应急投放（供应）点，并向社会公告，重点做好粮源调度和运行保障，确保各应急投放（供应）点营业正常营运，粮食供应不脱销、不断档，价格不违规上涨，方便城乡居民就地就近购粮。在采取定点投放（供应），方便城乡居民就近就地采购粮食的同时，支持应急投放（供应）点建立线上同城交易平台并开展配送服务，引导城乡居民进行线上同城采购，有效减少人群聚集。鼓励城乡采用由社区（小区）、村民小组向居民收集需求，联系应急投放（供应）点集中配送等方式采购和配送粮食。确有必要时实施限购措施。（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应急储运

以各应急加工、应急投放（供应）点自备运输配送车辆和州、县（市）两级运输储备保障粮食应急储运。对应急粮食运输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确保通道畅通，必要时由交管部门组织保通。（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各

县（市）人民政府）

（五）维护应急秩序

加强应急期间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粮食加工、流通环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欺行霸市等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影响粮食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粮食仓储、加工和批发、零售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组织维护好粮食储运、投放（供应）环节的秩序和安全。（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引导社会舆论

及时向社会发布粮食供求及价格信息以及各级政府保粮食安全措施，向社会公告应急投放（供应）网点，方便群众就地就近采购，及时稳定市场预期。加强舆论监测，及时响应、主动发声辟谣。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责任单位：州政府新闻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后期处置

（一）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调入等措施。补充州级储备粮及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商业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安全应急状态的能力。

（二）应急经费和清算

州财政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应急动用州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及时清算。对应急动用州级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山州分行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及时清算。

（三）评估与改进

应急结束后，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20年度 文山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的决定

文政发〔202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0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州各族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推动文山高质量跨越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平安法治文山的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他们继承和发扬见义勇为精神，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与危险事故、突发灾害作斗争，身体力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奋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注入强大精神，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突出贡献，向社会传递了正能量。为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高尚品德，大力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杨映泽、张新，见义勇为先进群体沈永昌等3人、陆维富等3人、刘加宽等8人进行表彰奖励。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一、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一）勇救落水儿童先进个人

杨映泽 丘北县天星乡笼陶村民委塘下村小组村民。

（二）勇救落水者先进个人

张新 广南县南屏镇老街村民委林家坝小

组村民（广南县第三中学高三学生）。

对以上2名人员授予“文山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30000元。

二、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一）勇救落水者先进群体

沈永昌 丘北县树皮乡小新寨村民委龙树塘村小组村民。

沈琳娜 丘北县树皮乡小新寨村民委龙树塘村小组村民。

周树柏 丘北县树皮乡树皮村民委大塘子村小组村民。

（二）勇救落水儿童先进群体

陆维富 麻栗坡县杨万乡哪都村民委达干村小组村民。

陆帮华 麻栗坡县杨万乡哪都村民委达干村小组村民。

陆太兵 麻栗坡县杨万乡哪都村民委达干村小组村民。

（三）火灾救人先进群体

刘加宽 砚山县江那镇嘉禾社区小新街居民。

李忠柏 砚山县江那镇秀源社区居民。

张培陆 砚山县江那镇秀源社区居民。

李加成 砚山县江那镇郊址社区居民。

文成王 砚山县江那镇秀源社区干新村居民。

杨胜凤 砚山县江那镇秀源社区居民。

谭义军 砚山县江那镇锦山社区居民。

杨思美 砚山县江那镇锦山社区居民。

对以上14名人员，授予“文山州见义勇为先

进群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对沈永昌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其余每人各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希望全州各族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受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群体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弘扬正气的崇高精神，学习他们舍己为人、崇德向善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于担当、勇往直前的忘我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良好社会

风气，让社会充满正能量。各县（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先进事迹和奉献精神，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深入推进平安法治文山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1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全州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尾矿库专项治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05号，此件已公开发布）要求，现就我州贯彻落实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的州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州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工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严把新（改、扩）建项目审批。为确保到2022年底全州尾矿库数量控制在40座以内，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对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划和主管部门审批的，一律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尾矿库建设项目未经立项审批、对生态环境、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建设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尾矿库不得投入运行或使用。

三、逐库甄别确定“两个清单”。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全面清理行政区域内尾矿库，对不满足安全、生态、环保、林草等方面要求的尾矿库提出明确的处置意见，制定保留和关闭

尾矿库“两个清单”，明确闭库销号完成时限，经县（市）人民政府审定报州应急局汇总后报州人民政府，并在当地主流媒体或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四、强化尾矿库闭库治理。各县（市）要对长期停用无法恢复生产、无法联系经营主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和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尾矿库实施闭库。对完成闭库并生态修复的尾矿库，完成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

五、加强已闭库尾矿库的巡查管理。尾矿库业主要负责已经实施闭库治理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尾矿库的日常巡查管理；属无主尾矿库的，要及时移交属地人民政府管理，环保、应急等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监管，形成合力，确保尾矿库安全。

六、加快推进尾矿库信息化建设。2021年底前建成设计等别为四等的在用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2年6月底前完成在用尾矿库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

附件：文山州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1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州政府文件

附件

文山州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先祥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黄治龙 州应急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凤廷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全文 州林草局副局长

刀锦祥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 琴 州法院审批委员会专职委员

朱天德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汪砚明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良勇 州应急局局长

张嘉文 州气象局副局长

成 员：唐 晓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应急局，办公室主任

朱洪武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由黄治龙同志兼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

王腾苑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调解决尾矿库整治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

昌 丽 州财政局副局长

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

唐大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梁廷报 州水务局副局长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关于李先祥同志任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李先祥 任文山行政学院院长。

2021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 6 期

【重要会议】

【调研活动】

▲ 2月2日—4日，省红十字会监事会专职副监事长夏云东带队到我州开展2021年博爱送万家及疫情防控调研慰问，副州长玉荣分段陪同调研。

▲ 2月3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富宁县调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及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 2月3日，州委常委李先祥到西畴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2月6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马关边境一线慰问执勤人员和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2月1日晚，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委副书记杜建辉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研究州委农村工作会议筹备工作。

▲ 2月2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浙江创本集团有限公司考察团赴文山市洽谈项目座谈会；下午，到丘北县慰问宗教人士。

▲ 2月2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在文山城区慰问厅级离退休干部；下午，到富宁县督导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2月2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走访慰问厅级离退休老干部。

▲ 2月2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反恐怖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州委政法委2021年度第1次委务会。

▲ 2月2日上午，副州长张彦与国家管网西南管道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黄海滨一行座谈。

▲ 2月2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度第1次集中学习，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班子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

▲ 2月3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在文山分会场参加省烂尾楼清理整治省级协调机制办公室2021年清理整治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召集文砚大道项目指挥部有关负责人专题研究文砚大道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 2月3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班子2020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下午，参加州边境管理支队2021年度工作会议暨2020年度表彰大会。

▲ 2月3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干部职工会议。

▲ 2月3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麻栗县铁厂乡、杨万乡检查督导强边固防工作。

▲ 2月4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桂气入滇（百色—文山）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对接会；下午，到省级相关部门对接工作。

▲ 2月4日下午，州委常委李先祥召集州营商办研究全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研究。

▲ 2月5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全州县（市）公安局长会议；下午，参加全州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 2月5日，副州长李英杰在昆明参加2021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

▲ 2月5日下午，州委常委李先祥召集有关单位研究招商引资工作。

▲ 2月5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西畴县开展春节慰问。

▲ 2月7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在文山城区开展春节医疗系统高层次人才代表慰问；下午，在

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

▲ 2月7日，副州长周家宝到马关县开展2021年春节走访慰问。

▲ 2月7日，副州长李英杰到丘北县开展2021年春节走访慰问。

▲ 2月7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政府系统2021年值班工作暨春节应急值守工作视频会议。

第7期

【调研活动】

▲ 2月8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丘北县开展春节慰问并调研春节安保维稳工作。

▲ 2月9日上午，州委常委李先祥陪同山东魏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波到云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调研；下午：到砚山县调研。

▲ 2月9日，副州长李英杰到麻栗坡县麻栗镇检查调研边境乡镇疫情防控工作。

▲ 2月19日上午，州委常委李先祥到州财政局调研。

▲ 2月19日下午—20日，副州长周家宝到文山市秉烈乡，砚山县阿舍乡，丘北县树皮乡、天星乡，广南县珠琳镇调研春耕备耕及抗旱工作。

▲ 2月20日，副州长张彦到砚山调研500千伏天星变电站建设项目。

▲ 2月20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丘北县调研指导文山州公安机关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建设。

▲ 2月21日，副州长张彦陪同省委省政府文山州现场办公会前期调研组深入文山市、砚山县、富宁县调研。

【其他政务活动】

▲ 2月8日上午，州委常委李先祥到马关县有关企业开展春节慰问；下午，召集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安排部署工作。

▲ 2月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

▲ 2月8日—9日，副州长玉荣到富宁县城区、那能乡及州级医疗机构走访慰问。

▲ 2月8日，副州长李英杰到广南县底圩乡走访慰问。

▲ 2月8日，副州长张彦到文山市、丘北县慰问高速公路建设者。

▲ 2月9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文山职业技术学院和文山技师学院筹建处研究州职教园区改革工作。

▲ 2月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 2月9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干部职工会议。

▲ 2月10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召集州发展改革委研究省委省政府文山州现场办公会筹备工作。

▲ 2月1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看望慰问一线执勤民警辅警和州公安局离退休干部。

▲ 2月12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 2月13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 2月14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 2月19日上午，副州长玉荣与州医疗保障局有关负责人研究 2021 年重点工作；下午，召集研究《文山州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方案（送审稿）》。

▲ 2月19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营商环境改善有关工作专题会议。

▲ 2月19日，副州长李英杰到广南县坝美世外桃源景区检查景区消防安全工作。

▲ 2月19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与州外办主要负责人研究 2021 年度工作。

▲ 2月20日上午，州委常委李先祥主持召开全州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 2月20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同州卫生健康委研究 2021 年重点工作；下午，同州教育体育局研究 2021 年重点工作。

▲ 2月20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会。

▲ 2月20日下午，州委常委李先祥召集分管部门研究工作。

▲ 2月20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 日上午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安排落实的事项。

▲ 2月20日，副州长李英杰召集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人专题研究自然资源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

▲ 2月20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与州政府研究室主要负责人研究 2021 年度工作。

第 8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 2021 年全州水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月22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 2021 年

全州水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十六字”原则要求，按照“四个提高”要求，全力谋划好“十四五”水利工作；要着力构建“十四五”七大体系，构建安全可靠的骨干水源体系、城乡一体化的供水保障体系、防洪减灾安全保障体系、系统配套的农业灌排体系、绿色健康的水生态文明体系、水利行业强监管体系、智慧水利信息化体系；要高质量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始终抓实防汛抗旱，持续深化水利改革，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多措并举做好资金筹措工作，全力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从严管理水利工程质量，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统筹抓好水利建设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推动 2021 年重点水利工作政策落地措施见效。此外，要全力以赴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春耕备耕工作。

【调研活动】

▲ 2月22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云南好源生物有限公司到西畴县考察调研。

▲ 2月22日，副州长张彦陪同省委省政府文山州现场办公会前期调研组深入砚山县、富宁县调研。

▲ 2月24日上午，州委常委李先祥到文山三一筑工有限公司调研。

▲ 2月24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到省地矿局文山第二地质大队调研。

【其他政务活动】

▲ 2月22日上午，州委常委李先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州医院改革、“双提升”项目建设及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副州长玉荣参加研究。

▲ 2月22日下午，州脱贫攻坚指挥部召开 2021 年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次视频调度会议，州委副书记杜建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周家宝主持会议。

▲ 2月22日下午，州委常委李先祥到州卫生学校指导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 2月23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同州广播电视局研究2021年重点工作。

▲ 2月23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2021年全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与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负责人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 2月23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州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名镇名村和旅游景区等消防安全工作。

▲ 2月23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参加文山三七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协调会、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座谈。

▲ 2月24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在昆明参加2021年云南省体育工作会议；下午，在昆明参加省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 2月24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省纪委书记冯志礼到文山调研座谈汇报会。

▲ 2月24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2月24日，副州长张彦到昆明参加全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工作会议。

▲ 2月24日下午，州委常委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列席第十四届州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月25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昆明参加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扩大）会议。

▲ 2月25日，副州长张彦到昆明参加全省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情况洽谈会。

▲ 2月25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州卫生健康委、州医院有关负责人研究州人民医院城南院区验收事宜。

▲ 2月25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

▲ 2月26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省直有关部门和企业汇报对接工作。

▲ 2月26日，副州长张彦到昆明参加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宣传贯彻视频会议。

▲ 2月26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在州财政局参加央企入滇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2月26日下午，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兰朝明，副州长玉荣，州政协副主席刘锦超，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2021年州人大代表建议和协提案交办会议。

▲ 2月26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委书记杜建辉主持召开的文山州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会。

▲ 2月2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参加州委政法委员会委员和县（市）政法记述职会；下午，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 2132897

传 真：(0876) 2132897